

新源县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5·4”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5 月 4 日 00 时 58 分许，新源县则克台镇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在进行球团回转窑窑皮清理作业时，窑内顶部窑皮坠落将正在作业的 2 名员工砸伤，后经医院救治无效 2 人相继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32.5969 万元。事故发生后，新源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批复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规定，经新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防办）成立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及总工会组成的评估工作组，对新源县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5·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以下简称“5·4”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及责任追究情况开展现场评估。

总体看，“5·4”事故发生后，新源工业园区、兴钢镇人民政府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明确的处理意见、

防范整改事项，全面压实属地、行业、企业三方安全生产责任。县应急管理、商务工信等部门和属地乡镇，举一反三，针对冶金企业开展全覆盖专项整治；涉事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全面自查整改，完善设备防护、现场管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特殊作业审批等各项管理制度。新源工业园区、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针对监管常态化督导力度不足，企业安全精细化管理、风险辨识、培训计划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作风建设，举一反三，扎实推动领域内企业汲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措施、推进隐患整改，补齐了短板弱项。

一、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7名责任人员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涉事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夏某处以其2024年度年收入40%（即123500元）的罚款，罚款已足额收缴到位；②已对涉事企业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张某处以其2024年度年收入30%（即72100元）的罚款，罚款已足额收缴到位；③已对涉事企业安全环保部部长张某处以其2024年度年收入20%（即19900元）的罚款，罚款已足额收缴到位；④已对涉事企业炼铁事业部部长任某处以其2024年度年收入30%（即52900元）的罚款，罚款已足额收缴到位；⑤已对涉事企业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作业长殷某处以其2024年度年收入20%（即18100元）的罚款，罚款已足额收缴到位；⑥已对涉事企业炼铁事业部

球团作业区乙班班长丁某处以其 2024 年度年收入 20%（即 9918 元）的罚款，罚款已足额收缴到位；⑦已对涉事企业炼铁事业部球团作业区乙班小班长努某处以其 2024 年度年收入 20%（即 8247 元）的罚款，罚款已足额收缴到位。

2.对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 1 家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作出 100 万元行政处罚的决定，该公司罚款已足额收缴到位。

（三）党纪政务处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 8 名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政务处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已对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5 名党员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对 1 名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新源县兴钢镇党委已对 1 名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已对 1 名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压实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管控体系。事故发生后，新源工业园区、兴钢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深刻剖析事故暴露出的监管薄弱问题，将“5·4”事故列为全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筑牢全县安全发展底线。一是严格落实乡镇属地包保责任。细化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对辖区冶金工贸企业全面落实分片包保责任制，包保干部常态化下沉企业开展

现场检查、安全帮扶指导，重点排查整治特殊作业管理、设备防护缺失、现场作业“三违”、外包人员管理不规范等薄弱环节。二是明晰行业监管职责边界。厘清新源工业园区、县应急管理局、商务工信局及属地乡镇在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中的职责边界，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聚焦回转窑、加热炉、储气罐等有限空间场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彻底打通冶金行业安全监管盲区、堵点。

（二）强化行业执法监管，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一是开展行业全域专项排查整治。县应急管理局联合新源工业园区、商务工信局、市监局等，以“5·4”事故为深刻警示，对全县所有工贸企业开展全覆盖现场核查，重点排查有限空间场所、设备防护缺失、设备带病运行、现场违章作业、外包人员管理混乱等突出隐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立案查处，持续强化执法震慑效应。二是完善基层监管实操指引。县应急管理局梳理形成冶金企业有限空间场所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明确各类窑、罐、井等重点场所、有限空间作业标准化检查要点，有效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专业检查能力。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宣传工作机制，公开举报渠道及奖励政策，鼓励从业人员、社会群众主动举报设备隐患、违章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全员监督格局。三是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每季度组织辖区冶金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召开警示教育会议，通报“5·4”事故经过、事故成因及责任追究结果，组织观看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警示电教片，督促企业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优化现场安全管控措施。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整改措施闭环落地。

评估组通过查阅整改台账资料、实地核查生产现场，确认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已对照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短板，进行了全面整改，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考核及追责制度，推动企业负责人、安全总监、安环部部长、各事业部部长、工段长、车间管理人员、一线操作工、外包作业人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坚持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常态化复盘“5·4”事故教训，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重生产、轻安全的片面发展思想。**二是完成厂区设备本质安全升级改造。**对全公司各类密、罐、井等重点场所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补齐完善有限空间台账、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风险告知牌、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维护更新气体检测报警器、空气呼吸器，建立设备日常维保、定期检修台账，严格落实班前设备安全检查制度，严禁设备带病运行、违规作业。**三是规范现场作业安全管控。**严格落实作业前风险辨识、安全技术交底、专人全程监护制度，划定设备运行安全隔离管控区域，严禁人员擅自靠近、跨越运行设备。建立“三违”行为零容忍查处机制，对违章作业人员及时开展批评教育、绩效考核，全面规范外包人员入厂安全审批、岗前培训、现场作业全流程管理。**四是完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体系。**修订三级安全教育、在岗定期复训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将“5·4”事故案例列为全员常态化必修内容，培训后严格落实理论+实操双重考核机制，考核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得

上岗作业。重点强化设备操作实操化、场景化培训，并进行考核，确保培训有实效。

三、评估核查发现主要问题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发现属地监管部门、涉事企业仍存在部分整改不到位、管理不精细问题：

（一）属地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兴钢镇对辖区冶金工贸企业安全检查多停留在表面巡查层面，未深入核查设备维保台账、教育培训档案、隐患验收记录等核心资料。

（二）涉事企业安全管理仍存在短板。一是安全教育培训执行不严谨。存在培训计划与实际授课内容脱节隐患，计划安排特种作业、消防专项培训，实际授课学习事故案例、法律条文，培训针对性不强，培训档案记录不够细化。二是隐患验收管控存在漏洞。个别隐患整改仅做表面处置，未彻底消除风险即签字验收，缺乏整改复查复核流程。

四、工作建议

评估工作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向新源工业园区、兴钢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现场反馈，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要求逐项明确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县安防办。县安防办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核查，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压紧压实党政属地监管责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新源工业园区、兴钢镇政府要持续树牢安全发展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加大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履职

督导考核力度。健全小微企业常态化巡查机制，提高应急管理、商务工信、市监等部门联合执法质效，完善冶金工贸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对设备类隐患实行动态跟踪销号管理；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激励宣传机制，拓宽群众、从业人员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二）行业部门强化精准执法，补齐小微企业监管短板。新源工业园区、县应急管理、商务工信等部门要按照冶金企业行业标准，细化一般重点设备、现场作业、外包人员、教育培训检查内容，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专业检查能力；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定期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观摩隐患整改案例，对设备防护缺失、培训流于形式、隐患虚假验收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强化执法震慑。

（三）督促企业全面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规范制度文件管理**。督促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及同类企业全面梳理修订安全管理制度，以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统一内部部门、岗位规范表述等要求。二是**健全风险全域辨识机制**。要求企业同步覆盖生产车间、一般设备、库房、宿舍、办公区全部区域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全域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定期更新风险管控措施。三是**严格教育培训闭环管理**。企业制定培训计划必须与授课内容相匹配，建立培训的完整档案，重点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临时外包人员开展实操化、场景化培训，杜绝培训计划与实际授课脱节现象。四是**完善隐患整改复核验收流程**。建立“整改—复查—复核”三级验收机制，重大、重点隐患必须由安全负责人现

场复核，未彻底消除风险不得签字销号，杜绝虚假整改、简化验收。

（四）持续深化事故举一反三，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全县各类工贸企业要以“5·4”事故为警示，定期组织全员复盘，开展应急演练；常态化排查有限空间场所、传动设备无防护、报警装置失效等典型隐患，从设备、人员、管理三方面同步防控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风险。

新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20日

